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奴才小史 端方

端方，字午橋，號陶齋，溧陽人。以京官出為霸昌道。光緒戊戌六月開缺，為京師農工商局督理。庚子歲，拳亂作，清帝逃至西安。時岑春煊署陝西巡撫，端方為藩司，與春煊屢有爭端。辛丑回鑾後，以春煊撫山西，端方繼其任為陝撫，旋令署鄂督。

端方之在鄂也，日以納賄為事。嘗語人曰：「差可賣，缺不可賣，則朝廷不能察其實而加罪於我。」其設謀之狡如此。

凡與外人酬酢，時時演出一種獻媚之態，見者皆指為劇中之曹孟德。蓋其面色本白，而狀態又似之也。故端方在鄂久，而名譽不佳。

及量移至江蘇為巡撫，欲市官聲。凡屬吏人謁時，應餽門包，概令和盤托出，改作公用。驟聆之，似廉潔，豈知其別有一術焉。凡不納苞苴者，對之有怒容，或於歸公之門包外，更袖門包一分以進者，見之則有喜色，於是屬吏皆具兩分門包。

門包之累累者，何自來乎？皆括江蘇人之脂膏也。

已而由蘇撫署江督，不久，即去。既又復持節至。一般學界中人輒喜曰：「陶齋尚書重鎮南洋矣。」此無他，端方知江蘇人多文弱，又矜言新學。彼惟於學堂中撥款若干，以為補助資，則趨之者，已如蟻慕羶，或則略與周旋以施其牢籠之法。

而江蘇人已爭誦之。實則所撥者，皆取於漢族之財，而托名為國家也。端方一己之囊，纖毫未破。未幾，由南洋改任北洋，畿疆坐鎮，暇預從容，日摩挲金石，以度數載光陰，而於國計民生之大，皆視之漠然。值孝欽梓宮奉移，以永安山陵，道塗觀者達數萬。外國駐京公使，咸與於執紼役。端方於此，忽演一奇特事，蓋令人攜攝影器，於沿途及陵寢內拍照，且安然乘輿，橫衝神路，辟易而過也。為李國杰所劾，乃坐以恣意任性，不知大體之罪，遂革職。

宣統三年春，盛宣懷創鐵路國有說，陰令御史石長信奏之。

清廷用其言，遂欲實行國有政策。湘鄂人拒之堅。政府乃議擇一與湘鄂略有感情者，使之前往，或能融洽。於是那桐、徐世昌兩協理，與郵傳大臣，皆在攝政王前力保端方。端方復起用，得為粵漢、川漢兩路之督辦者，實由於此。

顧端方聞命為督辦時，以為實行乾路國有政策，窒礙甚多。